

2024年2月20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 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協助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促進橫跨院校、機構和學科的合作，推動香港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

#### 背景

2. 近年，生命健康科技已成為全球創新科技（「創科」）的關鍵核心領域之一。不同經濟體對支持生命健康科技相關的基礎研究更見積極，促使生命健康關鍵核心技術的科研實力持續提升，同時加強疾病防控的戰略科技力量。這為香港的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來重大機遇。香港在生命健康科研有顯著優勢，我們擁有五所全球一百強的大學、兩所位列全球前四十名的頂尖醫學院，以及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承認的優秀臨床試驗中心，其符合臨床試驗相關標準要求的數據，亦廣泛獲美國及歐洲聯盟相關規管機構承認。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確立香港發展國際創科中心的定位，並提出瞄準生命健康等前沿領域。因此，香港積極發揮在生命健康科技領域的優勢，以服務國家所需，尤為重要。

3. 在此背景下，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將推出一項60億元的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會採用跨院校／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模式。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設立「較大規模」的跨機構和跨學科的研發院可促進科研合作，吸引不同背景的頂尖學者和科學家參與，有助加快創新技術轉化，推動突破和轉型，以應對生物、健康和公共衛生方面日趨複雜的挑戰。此外，較大型的研發院可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階梯和更多先進研究的機會，有助培育人才。資助計劃與多個正在推行或將會推出的計劃及措

施<sup>1</sup>，有助我們建立全面並涵蓋上、中、下游活動的創科生態鏈。這亦助力我們在香港建立蓬勃的生命健康科技生態圈。

## 資助計劃

4. 在資助計劃下，我們會向本地大學提供資助，在香港設立生命健康科技領域的研發院，以促進本地與內地及海外跨大學及／或科研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研發院會專注有關生命健康科技的基礎研究、轉化研究及研發成果轉化，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頂尖學者和科學家，發揮跨機構和跨學科的互補優勢，協助香港建立研發生態圈，為社會帶來效益。資助計劃的主要準則載於下文各段。

## 申請資格

5. 申請以機構為單位。申請機構必須為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本地大學，並設有醫學院及／或提供與生命健康相關的學科。申請可由大學、科研機構和其他單位共同提交，但這類共同提交的申請必須由一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作為主要申請機構。

## 合資格的主題

6. 生命健康研發院須進行生命健康科技相關主題的基礎研究、轉化研究及研發成果轉化。有關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和基因治療、生物訊息學和生物學、生物醫學工程、先進療法、醫療診斷、藥物和疫苗研發，以及臨床試驗。

## 主要要求

7. 申請必須包括下列所有必要元素：

(a) 跨學科合作的研發活動；

---

<sup>1</sup> 例如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產學研 1+計劃、加強對各大學的技術轉移處的支援、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等。

- (b) **國際合作**：由於資助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是吸引頂尖學者和科學家來港，因此由相關領域<sup>2</sup>的世界級學者和科學家帶領的計劃建議會獲優先考慮；
- (c) **與其他大學／科研機構合作**：生命健康研發院應涵蓋本地大學與內地及海外頂尖大學／科研機構／研究團隊在研發方面的長期合作；及
- (d) **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為鼓勵產學研合作，我們會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並建議提供最高為4（政府）：1（大學及／或業界）的配對資助。大學及／或業界的投入至少一半應為非實物支持<sup>3</sup>，實物支持可包括，例如必需的設備及／或其他非現金支持。

8. 申請機構須提交與其他機構合作和所參與的主要研究人員的證明。一旦申請成功，申請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協議，確保生命健康研發院會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後 18 個月內開始運作，並維持運作一段較長而合理的時間（例如在成立後至少運作十年）。如生命健康研發院的表現未能符合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的協議，政府有權提早終止協議。若部分資助金額最終並非專用在生命健康研發院的用途，政府有權收回相關資助。

### 資助安排和範圍

9. 我們建議獲支持成立的生命健康研發院不超過三所（即在資助計劃下設立最多三所生命健康研發院）。各獲支持的生命健康研發院的建議資助金額會按個別建議書及配對資助而定。資助計劃提供一次性資助，並可能會分期發放予各生命健康研發院。

10. 資助可用於為生命健康研發院提供財政支援，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營運開支，包括學者和研究團隊在資助期間的薪酬；

---

<sup>2</sup> 這些學者和科學家通常會帶同其研究團隊和研究成果赴任，因而為香港帶來額外裨益。

<sup>3</sup> 非實物投入的形式可以為資金投入及／或贊助，並須為無償現金資助或不設贖回條款的投資，以避免有關投入為研發院構成潛在債務。可換股票據和附有贖回條款的股權投資均不獲接受。

- (b) 購買設備；
- (c) 與研發相關的開支；及
- (d) 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的開支，包括一次性的裝修／翻新／提升項目。

11. 在避免雙重受益的基本原則下，生命健康研發院不得就已獲資助計劃涵蓋的開支項目，向其他以公帑運作的計劃申請資助。

12. 資助計劃不會提供任何用作租金的資助。申請機構應自行安排物色場地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須提供具體資料，證明已覓得擬用作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的空間或處所。

#### 教務安排和知識產權安排

13. 為鼓勵大學的研究團隊參與生命健康研發院的研發工作，我們將允許大學運用資助計劃下的撥款，確保參與生命健康研發院的人員可維持其薪酬水平；又或讓大學聘請額外人手，加強大學在進行一般教學活動的支援，以便參與生命健康研發院的人員可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研發工作。大學亦可選擇自行承擔上述開支，並把有關承擔額視為對研究項目的實物支持。

14. 知識產權安排方面，我們建議研究團隊／發明者可獲取知識產權（由研究團隊／發明者在研究期內研發所產生）的利益分配不少於七成。此舉可提供更大誘因，促使本地、內地和海外研究團隊參與生命健康研發院的工作。有關各方應在研究項目開始前，以書面形式就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安排達成協議。

#### 提交申請

15. 申請須附有擬設生命健康研發院的相關資料，包括合作機構、目的、預期成果、擁有權和管治架構、研究項目、跨學科合作詳情、場地、承諾投放的人力及資源、推行計劃、知識產權安排、業務計劃、財政預算、大學及業界投入的詳細分項數字、相關大學擬提供的支援、擬議里程碑和績效指標。

## 處理申請

16. 有關申請須送交將於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轄下成立的資助計劃秘書處。我們會成立一個由學術界、業界人士和政府官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經秘書處初步評核的申請。每宗申請均會根據以下範疇，並按其個別情況予以評審：

- (a) 參與的學者和科學家的地位和聲譽，包括特別是非本地的學者和科學家；
- (b) 創科內容和研究主題能否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如何令社會受惠；
- (c) 研究團隊和研究合作（包括本地、內地和海外研究團隊）的技術及管理能力；
- (d) 計劃建議的財務可持續性（例如預算開支是否合理和在財務上是否可行，以及業界的投入水平）；及
- (e) 擬議研究項目成果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從而讓生命健康研發院可以自負盈虧方式長遠運作。

17. 就申請的資助金額，我們會考慮全額資助或只提供部分資助。

## 執行和監察資助計劃

18. 成功的申請機構須為其相關的生命健康研發院成立令政府滿意的穩健管治架構，並有責任遵守與政府簽署的協議所訂明的要求，以及確保審慎使用公帑。各獲支持成立的生命健康研發院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經審計帳目和其他所需證明文件（例如資金到位證明）作審批。各申請機構須密切監察生命健康研發院的推行進度，並向創科署匯報。創科署會按生命健康研發院的研發進度、現金流需求和大學及／或業界的實際投入情況發放資助。由於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以配對形式提供，如大學及／或業界投入的實際金額低於申請時承諾的金額，有關資助額會相應下調，多發的資助亦須退還予政府。如生命健康研發院的推行進度及表現未如理想或違反任何資助條件，政府保留停止提供資助、在嚴重的個案終止協議，以及要求該所生命健康研發院退還已發放的款項的權利。

19. 各成功的申請機構及相關的生命健康研發院須嚴格執行與政府簽訂的協議及獲批的計劃建議。各獲支持的生命健康研發院亦須在協議完成後，提交最終報告及最終經審計帳目。

## 對財政的影響

20.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批准在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總目 155」）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6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推行資助計劃。

21. 如上文第 16 段提及，創科署會成立秘書處，處理與資助計劃有關的行政工作。該署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所需開支。

## 推行時間表

22. 我們擬在 2024 年就資助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撥款獲批後成立秘書處和評審委員會，以及邀請有關大學提交申請。

##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支持政府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在總目 155 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6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推行資助計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創科署會繼續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並按情況所需優化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創新科技署  
2024 年 2 月